JT JT/T

海船机舱消防应急操作规程等 5项交通行业标准汇编

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编

人民交通出版社

海船机舱消防应急操作规程等 5 项交通行业标准汇编

Haichuan Jicang Xiaofang Yingji Caozuo Guicheng Deng 5 Xiang Jiaotong Hangye Biaozhun Huibian

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编

JT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

JT 196-95

海船机舱进水应急操作规程

Regulation governing marine engineroom floodine emergency operations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

海船机舱进水应急操作规程

JT 196-95

Regulation governing marine engineroom floodine emergency operation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海船机舱进水时的应急措施及操作要求。 本标准适用于500吨及以上海船。其它船舶可参照执行。

2 机舱讲水时的应急排水措施

- 2.1 一旦发现机舱进水,值班人员应立即发出警报并报告轮机长、驾驶室或船长,同时应迅速采取紧急措施,不得擅离机舱。
- 2.2 轮机长或值班轮机员接到报告后,应立即进入机舱现场检查并按应急布署组织抢救。
- 2.3 轮机长与船长经协商后根据需要操纵主机。
- 2.4 尽力保持船舶电站正常供电和电气设备不受损坏,必要时起动应急发电机。
- 2.5 根据机舱进水情况使用舱底水系统或应急排水系统。
- 2.6 机舱大量进水时应急吸入阀及其海水泵系的应急操作:
- 2.6.1 根据轮机长的命令按照应急吸入阀阀盘所示方向全开吸入阀;
- 2.6.2 起动与应急吸入阀相连的应急海水泵向舷外排水。
- 2.7 根据讲水部位、进水速率判断排水措施的有效性,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或请求外援。

3 机舱进水时的应急堵漏措施

- 3.1 执行第2章的同时,船长和轮机长立即组织人员摸清破损部位、进水流量,拟定有效的堵漏措施。
- 3.2 风浪天应关好水密门窗及通风口。
- 3.3 尾轴管及其密封装置破损,应酌情关闭轴隧水密门。
- 3.4 海底阀及阀箱、出海阀或应急吸入阀等破损,应关闭相应的阀,并选用有效的堵漏器材封堵。
- 3.5 冷却器、海水滤器或管路等破损,应关闭相应的阀,组织修复或堵漏。
- 3.6 机舱部位船壳破损,按应急布署投入抢险。

4 机舱的油、水舱柜破损时的应急操作

- 4.1 尽力查明受损部位、受损程度与油水舱柜及相邻舱柜液位的变化。
- 4.2 封堵受损舱柜的测量管口及透气管口,延缓和阻止舷外水继续涌入。
- 4.3 注意舷外水是否出现油污,防止污染区扩大。
- 4.4 做好机舱应急排水工作。

5 机舱进水事故报告

- 5.1 值班人员立即将现场情况报告轮机长,轮机长立即报告船长,报告内容:
- 5.1.1 破损的部位、程度与原因;
- 5.1.2 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;
- 5.1.3 舱底水位与排水情况。
- 5.2 轮机长将轮修、抢救情况报告船长,报告内容:
- 5.2.1 人员安排情况;
- 5.2.2 堵漏措施及堵漏效果;
- 5.2.3 机舱进、排水量:
- 5.2.4 所需要的支援与要求。
- 5.3 船长向港务监督和公司的报告内容:
- 5.3.1 机舱进水的时间、船位与海况;
- 5.3.2 破损的部位、程度与原因:
- 5.3.3 应急排水和堵漏的效果:
- 5.3.4 所需要的支援与要求。
- 5.4 事故处置后应向港务监督和公司的报告,报告内容:
- 5.4.1 进水的原因与性质;
- 5.4.2 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效果;
- 5.4.3 进水对船舶营运的影响、损失估计。

6 弃船

- 6.1 一旦机舱进水枪救无效,船舶陷入极端危险必须弃船时,听候船长命令实施弃船。
- 6.2 发出弃船命令后,轮机长按应急布署组织机舱人员,关停锅炉和机电设备,封闭油舱柜等,最后撤离机舱,并携带轮机日志、车钟记录和重要文件等到指定地点集合待命。

附加说明

本标准由交通部航海安全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交通部安全监督局、交通部航海安全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大连海事大学、天津远洋运输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夏治发、吴恒、顾长城。